

2024年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第二批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社会事业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东恒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开展2024年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第二批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依据

高新区（高港区）民政局根据上级要求，通过对辖区内60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明显改善老年人的居家生活环境，较好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退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和不便，降低发生意外伤害的概率，有效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改造数量：二标段：许庄街道、寺巷街道、明珠街道共87户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具体按实际改造数量为准）。预计金额约26万，中标单价汇总：32800.00元。乙方项目改造完毕，且经甲方审核符合补贴条件、验收合格的，据实结算。

2、补贴标准：60-79周岁的社会老年人补贴50%，自付50%；80周岁及以上的社会老年人适老化改造补贴比例提高到80%，自付20%，社会老年人补贴上限均为每户3000元，超出补贴标准部分由老年人家庭自行支付。经济困难老年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在每户3000元限额标准内按实际支出全额补贴；超出补贴标准部分由老年人家庭自行支付。如省民政厅、财政厅补贴标准有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第三条 履约时限

在合同签订后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造服务。

第四条 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 1、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资金；
- 2、监督乙方工作过程和验收乙方工作；
- 3、对乙方改造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对老年人家庭进行详细评估后，在改造预算内选择最适合、最迫切的需求进行改造，主要包括设施改造、智能检测、辅具配备等三个方面。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必须保守秘密。

3、乙方指定专员夏灿负责配合与甲方的项目沟通工作。

4、乙方改造过程中，在入户评估、施工改造各个环节拍照留存；改造完成后，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保留完整的改造信息，包括竣工图、安装成功说明、完整清晰的改造前后图片等资料。

5、乙方对改造的每户均需制作公示牌，公示牌内容包括村组、户主、改造项目清单、供应商名称、售后服务电话、改造前后图片等内容，公示牌大小约 20cm*30cm，所有公示牌制作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该费用。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软硬件材料、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改造内容及时投入正常运行。所有施工材料应符合绿色、环保要求，并满足施工工期、施工安全的需要。若出现因乙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项目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安全有效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3、本次项目涉及的设备及相关服务提供两年的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七条 补贴申报流程

1、申请改造。改造前，由老年人家庭通过“江苏民政”微信公众号 — “微服务” —

“居家适老化改造”移动端应用，或“苏服办”APP—“居家适老化改造”移动端应用提出改造申请，按要求上传老年人身份证、拟改造住房的房产证明(不动产权证、宅基地权属证等相关证明)，并提交老年人家庭改造申请承诺书；老年人租住他人房屋或居住子女、亲属房屋的，如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还需获得所居住房屋产权人的授权。可由子女、社区工作人员、居家上门养老服务人员等代为填报申请。甲方对补贴对象资格进行审核。

2、对接需求。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的老年人家庭与服务企业对接服务需求。双方确定具体改造事项，制定改造工作方案，约定开工完工时间，保存改造前的图片资料。改造方案须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双方签订合同后方可实施适老化改造。

3、上传资料。老年人家庭改造完成后自主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确认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申请。通过“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企业端系统应用上传以下材料：改造合同、改造和购置物品清单、房屋改造前水印照片及定位、改造后水印照片及定位；发票和老年人家庭自付部分支付凭证(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除外)、验收合格确认单、申领补贴承诺书、改造企业申领补贴银行账号信息。

4、审核拨付。民政局对补贴申领材料进行线上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抽查。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改造企业银行账号。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服务承诺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要求供货至现场、安装调试、改造完毕，经甲方审核符合补贴条件、验收合格的，据实结算，采购人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成交供应商。(非政府补贴费用由改造服务机构在验收合格后自行向改造对象收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外，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2、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或不能按照约定质量完成服务经甲方警告在协议期限内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甲方视乙方的违约情况全部或部分追回已付款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协议期内，乙方如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将改造任务部分或全部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追回已付款项。

3、协议期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如出现未执行其投标承诺的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4、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由甲方所在地即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经双方签字

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王 强

乙方：东恒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

